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廣東精密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裕信息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據此，廣東精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廣東精密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歐氏家族股東為藉江裕控股控制本公司約70.41%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且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江門億達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訂立江門億達總協議，據此，江門億達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

江門億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40%。因此，江門億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江門億達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年度上限總額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進出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訂立進出口協議，據此，江裕進出口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江裕信息提供海關文件及清關服務。

江裕進出口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因此，江裕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進出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進出口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出口代理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4) 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江裕信息與麗宮國際酒店訂立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據此，麗宮國際酒店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a)麗宮國際酒店之酒店住宿服務及(b)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

麗宮國際酒店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因此，麗宮國際酒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

本集團已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i)向廣東精密購買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及(iii)向江裕進出口取得進出口服務。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協議。

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江裕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廣東精密。

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該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歐氏家族股東為藉江裕控股控制本公司約70.41%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且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年期：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廣東精密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859	38.788	58.182

年度上限增加乃以(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對其塑料產品及組件之需求增加；及(ii)期內該等零部件及組件之價格因通脹而預期上漲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廣東精密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138	21.884	28.449	36.984 [#]
實際採購額	19.989	19.975	11.730	12.094

* 未經審核數據

整個年度

2. 江門億達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江裕信息；及
江門億達。

江門億達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該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40%。因此，江門億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江門億達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

年期：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購買價：江門億達供應之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江門億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202	16.803	25.205

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之預期業務量及對其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之需求，以及期內該等零部件及組件之數量及價格因通脹及業務需求而預期上漲為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江門億達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3.441	19.823	25.769	33.500 [#]
實際採購額	13.434	19.356	10.376	5.629

* 未經審核數字

[#] 整個年度

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零部件，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本集團可提供具吸引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貨商，彼等亦能符合本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此外，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零部件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為確保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所供應零部件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定期查驗程序。由於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乃於

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進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江裕信息；及

江裕進出口。

江裕進出口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進出口貿易。江裕進出口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因此，江裕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進出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 根據進出口代理協議，江裕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本集團之材料、設備及技術有關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

年期： 進出口代理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服務費： 服務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就辦理進口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之合約價收取1%之手續費。

就辦理出口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就售予客戶之產品及相關技術收取江裕信息相當於全額合約價1%之服務費。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86	2.529	3.794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業務量釐定。年度上限之增長以本集團預期業務之增長及其進出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裕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63	1.635	2.125	2.763 [#]
實際	1.248	1.130	0.610	0.866

* 未經審核數字

整個年度

簽訂進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存在一般貿易(即在材料進口時繳交關稅及增值稅，材料可用於生產產品在國內銷售)以及進料加工貿易(即在材料進口時不需繳交關稅及增值稅，材料只能用於生產產品出口國外)兩種貿易形式。根據中國海關的要求，企業需要對進料加工貿易的相關貨物和其他貿易方式的貨物進行嚴格區分及監管。有鑒於此，本集團委託江裕進

出口(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辦理一般貿易進出口相關事宜，本公司則自行辦理進料加工貿易相關事宜，使得進出口文檔的管理和報關程序更加清晰和簡單快捷，從而便於海關監管以及提高處理貨物進出口程序的效率。

鑒於進出口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涉及進出口代理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出口代理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4. 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江裕信息；及

麗宮國際酒店。

麗宮國際酒店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江門從事酒店營運。麗宮國際酒店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因此，麗宮國際酒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根據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麗宮國際酒店同意向本集團(a)在麗宮國際酒店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b)餐飲及相關服務。

年期：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服務費： 服務費按麗宮國際酒店向其一般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價格計算。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	1.56	2.028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麗宮國際酒店服務之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麗宮國際酒店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93百萬元、人民幣0.563百萬元、人民幣0.738百萬元及人民幣0.685百萬元，在持續關連交易限制之限額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簽訂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門市。本集團不時接受客戶、技術專員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訪問，因此需要為該等訪客及到訪工廠之非江門員工提供酒店住宿。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委託麗宮國際酒店為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以及相關服務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涉及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5%之適用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江裕控股(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41%之權益。因此，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於廣東精密、江門億達、江裕進出口及麗宮國際酒店之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進出口代理協議及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歐氏家族股東」	指	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均為江裕控股之股東；歐柏賢先生及戴內結女士乃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父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塑料零部件及組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出口代理協議」	指	江裕進出口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江裕信息之材料、設備及技術進口服務；及(ii)江裕信息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出口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金融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江門億達」	指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
「江門億達總協議」	指	江門億達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

「江裕進出口」	指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宮國際酒店」	指	江門麗宮國際酒店，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實益擁有100%權益。
「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麗宮國際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